

# 俱舍論疏卷

## 第一

沙門法寶撰

### 二、學行次第者。

一切萬行以聞法近善知識爲初。《涅槃》二十五云：「一切衆生以聽法因緣。得近大涅槃。一切衆生以聽法故。則具信根。得信根故。樂行布施·戒·忍·精進·禪定·智慧得須隨洹果·乃至佛果。是故當知。得諸善法皆是聽法因緣力故。」

又云：「信心因于聽法。聽法·因于信心。如是二法亦因亦果亦果果。」

又《正理》五十八云：「初業地中所習行儀極爲繁廣。欲通解者。當於衆生所集觀行諸論中求。以要言之。初修行者。應於解脫具深意樂。觀涅槃德背生死過。先應方便親近善友。善友能爲衆行本故。具聞等力。得善友名譬如良醫。乃至廣說。」

又四預流支。

一、親近善友。

二、聽聞正法。

三、如理作意。

四、法隨法行。如是等文諸經皆有。聞而不信。猶勝不聞。故《法華》云：

「時若法衆聞不輕言汝當作佛。雖謗不信隨於地獄。以是因緣值無量佛。後遇不輕皆發大心。就**三乘**法中。皆須先學**小乘**有教後乃可學**大乘**空教。所以得知。有多文證故。

一、《十輪經》第六云：「善男子。

若諸衆生。於聲聞乘法。獨覺乘法。未作劬勞正勤修學。如是衆生根機下劣精進微少。

若有爲說微妙甚深**大乘**正法。說。聽二人俱獲大罪。亦爲違逆一切諸佛。所以者何。

若諸衆生。於聲聞乘。獨覺乘法。未作劬勞乃至。而聽受**大乘**正法。如是衆生實是愚癡。自謂聰叡。乃至。如是衆生所有罪報。皆爲未求聽習聲聞。獨

覺乘法。先求聽習〔大乘〕正法。如是愚癡。斷滅論者下劣人身尚難可得。說當能成賢聖法器。乃至。如是衆生所有過失。皆由未學聲聞。獨覺乘法先入〔大乘〕。

二、《解深密》第二云：「我爲未種善根。未清淨障。未成就相續。未多修勝解。未積習福德。智慧二種資糧。依生死自性定說諸法。彼聞隨分解了無常無恒等。令種善根等。此指第一時〔小乘〕教已。

若已種善根。乃至。已積習福德。智慧資糧等。

又依三種無自性性。說一切法皆無自性。依相無自性性等說一切法無生滅等。此指第二時〔大乘〕教也。

又下文云：「若有衆生已積習上品善根。乃至。上品福德。智慧二種資糧。聞我善說無生滅等法中。信是佛說。善知取捨。即能速證無上菩提。

若修下品五事。聞我此說信是佛說。得無量功德。生自見取。謂一切法皆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等。生自見取故。退失無量智慧。

若不修五事聞我此說。生大業障誹謗不信。准此經文。由聞有教修行五事。由有五事能信〔大乘〕。

若不修五事即謗不信。故知亦定須先學〔小乘〕後學〔大乘〕。由斯諸佛出世先說〔小乘〕。後說〔大乘〕。

三、大般若四百六十五遍學品云：「善現。

若不遍學聲聞乘法。獨覺乘法。終不能得菩薩見道。

四、《涅槃經》云：「譬如長者唯有一子。幼小未堪。恩教半字。後漸長大。方教滿字。

五、菩薩戒本云：「菩薩受學菩薩戒者。

若學小不學大。是犯非染污。學大不學小。是犯亦染污。

六、《法華經》·《大智度論》·《四分律》等。皆云：「衆生不堪聞〔大乘〕故。不及默然入於涅槃。因梵天王請先說〔小乘〕。准此等文。故知。欲學大法。須先學〔小乘〕法也。

今詳。經說先學〔小乘〕後學〔大乘〕略有四意。

一、〔大乘〕深妙難信即生謗故。《法華經》云：「若但讚佛乘。衆生沒在苦。謗法不信故。墮於三惡道。」

二、生斷滅見故。《十輪經》云：「若諸衆生於聲聞乘·獨覺法乘。未作劬勞正勤修學。根機未熟根機下劣。精進微少而便聽受微妙深甚〔大乘〕正法。如是衆生實是愚癡。自謂聰叡陷斷滅邊。墮顛狂想執無因論。」

三、不學〔小乘〕唯學〔大乘〕。自謂學〔大乘〕者。於聲聞乘若人及法。輕毀誹謗招大苦報。故《十輪》云：「或小聽受無上乘法。便於諸佛共所護持聲聞乘法·獨覺乘法。誹謗毀訾。障蔽隱沒。不令流布。爲求名利唱如是言。我是〔大乘〕是大乘黨。唯樂聽習自受持〔大乘〕。不樂聲聞·獨覺乘法。亦不親近學〔二乘〕人。如是詐稱大乘人等。由自愚癡憍慢勢力。乃至。修學〔二乘〕法人誹謗毀辱。令無威勢。」

又云：「若於〔三乘〕隨輕毀一品至一頌。不應親近或與交遊。或共住止。或同事業。」

若有親近。或與交遊。及共住止。或同事業。俱定當墮無間地獄。乃至。受大苦惱難有出期何以故。善男子。我於過去修菩薩行。精勤求證無上智時。或爲求請聲聞乘法。下至一頌。乃至。棄捨自身手足。血肉皮骨。頭目髓腦(餘二

亦爾。四若不先學有教精習善根等。即當多諸障難不能信解。

**問**曰。

若爾何故諸**大乘**經。多分毀學**小乘**。讚學**大乘**是究竟行。

**答**《十輪經》自會釋云：「是故**三乘**皆應修學。不應憍傲，妄號**大乘**，謗毀聲聞。獨覺乘法。我先唯爲**大乘**法器堅修行者。說如是言。唯修**大乘**法能得究竟。是故今昔說不相違。《梵網經》等皆准此會釋。

若爾豈無**大乘**種姓不假積習。唯聞**大乘**而能信解。

**答****三乘**種姓要因先習善根。無有法爾本性**三乘**差別故。《優婆塞戒經》第一云：「不以性故名爲菩薩。衆生有界名爲欲心。心如是欲善業因緣。發菩提心名菩薩姓。如是等文非唯一二。

又**小乘**法有二。

一、**小乘**法。謂說有教苦·空·無常·及緣起等。

二、者發**小乘**心。此說依其有教。積習善根。方能信大。不說先發**二乘**心。後方學**大乘**。不發**二乘**心。發**大乘**心者。雖學**小乘**。不名不定。

名菩薩性。

今應反難。

若爾。不因遇緣積習善根方能信大。遇說而能生其信者。先佛應已度盡。何爲至今猶有般涅槃性者墮二惡道。而論中說地獄成就三無漏根。

問有立云：「若有法爾涅槃種姓。及一乘根機等。即有異相。謂性自然於厭生死。愛樂涅槃。薄小煩惱。不行惡斷善根等。廣翻無性之相。此說爲是爲非。

答此說非也。

問所以得知。

答違理。教故。言違理者。無始已來能厭生死愛樂涅槃。薄少煩惱不行惡。漸漸熏修。並應先已般涅槃界。時無始故。因行莊嚴論說。

一向行惡並斷善根。善因不具名時邊無性。

今猶有也。

又若有本性即有印相者。普斷善根一向行惡。與無種姓相。有何別而知是菩

薩·及一乘人。言違文者。《善戒經》。《瑜伽論》。《地持》等言。菩薩細性無因而得。共許此是菩薩本性。經論之中唯有二印相。

一、細性印相。

二、具二性相。細性印相唯佛能知。如何凡夫輒說相別。具二種性有六印相。一切衆生知。凡可知相非本相。如何有相可知是本性相。

又《瓔珞經》云：「善財王子等。

六住已前退斷善根。墮無間獄。無惡不造。此等何相知是菩薩。

又唯識論等。皆云《瑜伽》五十二真如所緣緣種。是菩薩本性《瑜伽論》云

一切皆有真如所緣緣。以皆有故就障分性。因既平等。相云何異。故知。就人說相有。無不同。定非本性。若言法爾無性有相可知。除《聲聞地》有何文證。

今時能信〔大乘〕法者。皆是先世曾種善根。故《般若》云：「若於此經生

一念淨信者。當知是人不於一佛·二佛·三·四·五佛所種諸善根。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。唯上所明。此論彼機通其五性。一切萬行之根本故



三、教起因緣者。就中有五。

一、一切教起緣。

二、〔三乘〕教起緣。

三、空有教起緣。

四、三藏教起緣。

五、此論教起緣。

一、一切教起緣者。一切諸佛因中發願。皆爲度脫一切衆生令得成佛。

三無數劫行菩薩行。證大菩提。不爲衆生生人。天中取小果故。求大菩提行多苦行。故《法華經》云：「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。謂以佛之知見開示悟入一切衆生。」

又般若論發大菩提有四心。謂廣大·第一·常·其心不顛倒。廣大·第一者。欲令一切衆生得無餘涅槃。無餘涅槃者簡異〔小乘〕涅槃也。一切〔大乘〕經意皆

同。《智論》云：「有三乘道·及人·天道菩薩法應引道衆生於大乘道中。不住大道者著〔二乘〕中。不住涅槃者著人天福樂中。作涅槃因。《大般若經》·《法華》意亦同也。准上所引經論文意。一切菩薩行菩薩行。演說三學·〔三乘〕·三藏皆爲佛乘。

二、〔三乘〕教起緣者。就中有二。

一、正。二、兼。

正者。謂爲求聲聞乘者轉四諦法輪。求緣覺者。說十二因緣。求〔大乘〕者說六波羅蜜。

兼者。說〔三乘〕法通爲〔三乘〕人。諸論中說總別念住。加行位中聲聞乘人。亦修三義觀緣起。及七處善。四十四智。七十七智等。故《大般若》遍學品云：「三乘見道已前皆須遍學。故知四諦。十二緣。六波羅蜜等。通爲〔三乘〕說也。」

三、空有教起緣者。說有教。爲未種善根。未清淨障。未成就相續。未多修勝解。未積集福德。智慧資糧。說諸法有性有生有滅是不安穩等。種善根。乃至。令積集福德。智慧二種資糧。

若已種善根。乃至。已積集福德。智慧二種資糧者。佛又依三無性。說一切法皆無自性。謂相無自性性。生無自性性。勝義無自性性。

又依相無自性性。勝義無自性性。說一切無生無滅。本來寂靜自性涅槃。

又爲發趣聲聞乘者。轉四諦法輪。即是有教爲聲聞說。唯爲發趣修〔大乘〕

者。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。本來寂靜自性涅槃。此則唯發趣〔大乘〕者說

其空教。此就顯相。理實說有通爲〔三乘〕。說空亦通〔三乘〕。

三乘定性聞般若者。皆證自乘無漏地故。

四、三藏教起緣者。

說素咀纜藏依力等流。

一、爲衆生得增上心學論道故。

二、爲衆生種種雜說故。

三、令諸衆生種善根故。

四、爲未入正法令入正法故。

說毘奈耶藏依悲等流。

- 一、爲衆生得增上戒學論道故。
- 二、爲衆生說諸學處故。
- 三、爲已種善根者。令相續成就故。
- 四、令人正法者。令受持學處故。

說阿毘達磨藏依無畏等流。

- 一、依增上慧學論道故。
- 二、分別諸法自·共相故。
- 三、爲已成就者。令得正解脫故。四爲已受持學處通達諸法真實相故。

**問**素咀纜中有毘奈耶等。毘奈耶中有阿毘達磨等。阿毘達磨中有素咀纜等。此則三藏無有差別。

**答**《婆沙》一說從勝立名。此經律論中雖一部內兼明三藏。然說就多分立藏

名。

二、即從所明立三藏名。此謂三藏不全分部。隨所明義。即依彼文立三藏別。

**問**何故弟子唯造對法。不造素咀纜藏及毘奈耶藏耶。

**答**素咀纜藏次第所顯。謂素咀纜中應求次第。何故世尊此品無間宣說彼品等。此隨當時機宜次第佛爲教主。佛在世時承佛神力。如此說者亦同得名經。佛滅度後弟子不可自造經也。毘奈耶藏緣起所顯。謂毘奈耶中應求緣起。世尊依何緣起制立彼彼學處制立學處唯在於佛不在弟子。雖亦有別教誡學徒。然不名爲毘奈耶藏。阿毘達磨應求諸法真實性相。不應求彼次第緣起。或前或後。或無緣起說。俱無過失唯此弟子釋佛所說幽隱法性故。亦得名阿毘達磨。故弟子所制得名對法。非經·律也。然有弟子釋經及律。皆名爲論不名經·律唯此弟子造論釋佛三藏。

五、此論緣起者。世親菩薩。健馱羅國人也。先於一切有部出家。因即受持彼部三藏。後學經部將爲當理。於有部義時懷取捨。菩薩。更欲往迦濕彌羅國。